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108年度第3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台中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伍、記錄人：陳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

案由二：伏流水開發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2。

案由三：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3。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請中區水資源局持續掌控人工湖湖區工程發包時程，如再流標，則請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與因應對策。
- 二、攔河堰工區範圍內既有砂石堆置問題，請中區水資源局評估持續進行協調作業或強制排除佔用，以利工進，並請研議修

正施工網圖調整工序，全面趕工。

三、請中區水資源局加緊處理救濟案以及與南投縣府合作加速土方清運相關程序作業。

案由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涉及穿越水利設施底部之申請許可，請台水公司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以利後續施工作業。
- 二、通霄溪伏流水工程：
 - (一) 有關細部設計進度落後，請中水局會同苗栗縣政府持續積極辦理，儘速趕上各控管查核點。
 - (二) 本工程完工後初期營運管理支應，請水源組與中水局研議經費來源，儘量協助苗栗縣政府。
 - (三) 請苗栗縣政府持續落實生態檢核、民眾及專家參與、資訊公開及生態保育措施等工作。

案由三：「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進度控管及二階環評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有關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施設暨其取水設施改善案，請水源組督促臺中市政府儘速提送計畫。
- 二、請水源組與中水局協助水規所辦理石岡壩多元取水與大甲溪河道影響之初步探討，在不拆除石岡壩前提下改善大甲溪河道沖淤，避免影響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 三、請中水局針對範疇界定重要議題研擬 Q&A 並適時對關心團體、利害關係人等作必要溝通，俾利環評審議順利進行。

拾壹、臨時動議(略)

拾貳、散會(下午 16:05)。